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版本：20210924

重要提示

《银行理财产品介绍》概述了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及风险，仅供投资者做参考之用，本产品具体信息以销售文件为准。本介绍所载的全部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建议，亦不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邀请。在您决定是否参与本产品前，您应当先阅读产品说明书，并重点关注本产品的主要风险。若您不了解本产品或无法承受投资本产品伴随的风险，请您不要投资。

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理财产品。

产品概要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海盈聚宝”系列-天添富1号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TTF2020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182920000079， 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3.2%，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在产品认购期间作收益水平参考，自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可参考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我行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海口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后续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风险等级	二级（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海口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投资者	本产品向机构客户、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等级的个人客户销售。 口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运作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募发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发行
募集期	2020年12月09日8:30-2020年12月15日17:00
产品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产品终止日	2099年12月31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海口农商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最低认购额	个人和机构最低认购金额1万元，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产品期限指产品起始日至产品终止日期间天数）
产品币种	人民币
资金到账日	部分赎回：3个交易日内支付本金，对应的未分配收益在固定收益分配日支付。 全部赎回：3个交易日内支付本金和未分配收益。
销售地域	海南省
销售渠道	可通过海口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认购、申购、撤单和预约赎回本理财产品。
是否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开放式产品信息

本期开放起始日/终止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分红登记日	每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开放周期	每日开放申购
最低持有额	个人和机构最低持有金额 1 万元

净值型产品信息

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产品存续期内，海口农商银行于每日计算理财产品万份收益。该万份收益将于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11:30 左右公布。
初始/单位净值	每日初始/单位净值为 1.00 元/份

产品的投资策略是什么？

一、产品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行业状况、信用风险等因素，主要以债券买卖、债券回购等合理配置为主，通过票息收入来实现本理财产品收益的相对稳定；同时，拟通过杠杆策略、骑乘策略及波段交易策略等进行产品的收益增厚。

1、久期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

3、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二、产品投资范围

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各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100%
权益类资产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

其中，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5%。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并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情况如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可能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海口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风险主要包括：

-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中列举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海口农商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 2. 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4. 流动性风险：**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赎回日，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 5.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以及本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海口农商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管理风险**：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8.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相关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9.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海口农商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 **未知价风险**：净值型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认/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认/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都是未知的。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2.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产品的收益分配及兑付安排

本理财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每个申购确认日确认的申购份额以申购确认日公布的前一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每个周期到期日确认的赎回金额以周期到期日公布的前一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产品投资若本周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月 22 日为收益分配日，收益分配资金最迟在收益分配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
- 4、上述约定不构成对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和保证。

二、申购份额、万份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当日收益的计算

- 1、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 2、万份收益=(产品当日总净值-截至上一日未冲销投资者收益-当日份额余额)/产品当日份额余额*10000(保留小数点后4位)；产品当日总净值为产品当日总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的资产净值；

$$3、七日年化收益率 = \frac{365}{7} * \sum_{i=0}^6 \frac{R_i}{10000}$$

R_i 为估值日之前第*i*日的理财产品万份收益，*i*=0, 1, 2, 3, 4, 5, 6, 为估值日；

- 4、投资者当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产品份额/10000×当日产品万份收益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每万份收益可能低于0，投资者可能损失100%本金。

本理财产品介绍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口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的费用有哪些？

我直接支付的费用有哪些？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用。

我间接支付的（即由产品承担的）费用有哪些？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投资顾问费、托管费、估值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由理财产品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托管费：托管银行按照不超过 0.01%（年化）收取托管费，每日计提。

2、估值服务费：估值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 0.006%（年化）收取估值服务费，每日计提。

3、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机构收取固定投资服务费不超过 0.2%（年化），每日计提。

4、固定管理费：海口农商银行收取固定管理费，管理费率不超过 0.30%（年化），每日计提，管理人有权按季度或在子周期到期时提取。

5、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单个投资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执行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收取超过部分的 80%作为浮动管理费，另 20%归投资者所有，管理人有权按周或在子周期到期日计提，年化收益率未超过执行的业绩比较基准时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6、税费：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7、以上具体费率，以海口农商银行公告为准。除以上费用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相关费用、托管服务费用、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等。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计算方法、收取方式及费率等在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并以当期公告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调整，将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我应该如何参与和退出？

一、认购/申购

1、认购/申购撤销：投资者可对处于预受理或受理状态的申请进行撤销，系统已确认的认购/申购申请不得撤销。

2、申购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海口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认购、申购。

3、开放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每日开放申购。

4、申购确认日：投资者若在交易日 15:00 前办理申购，将于下一交易日进行申购确认，若在交易日 15:00 后或者非交易日办理申购，将视为下一交易日委托，计息规则不变（T+1）。

二、赎回

1、赎回方式：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后，可通过海口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全部/部分赎回操作，操作成功后本金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到账。

2、赎回确认日：投资者若在交易日 15:00 前办理赎回，将于下一交易日进行赎回确认，若在交易日 15:00 后或者非交易日办理赎回，将视为下一交易日委托，计息规则不变（T+1）。

3、**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交易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发布公告。（**巨额赎回限制暂不启用，若启用，海口农商银行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三、发行机构提前终止权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海口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海口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

我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投资者若对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咨询投诉电话 0898-96588。

我应该如何了解产品运作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海南农信官方网站（<http://www.hainanbank.com.cn/>）、手机银行等渠道了解产品运作情况，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频率和内容

1、产品发行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包括产品登记编码、销售文件、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重大事项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3、定期报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到期公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6、产品净值公告：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净值。

发行机构免责声明

海口农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主要免责声明如下：

1、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海口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海口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3、若由于投资者原因，销售文件中指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等，则海口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

4、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扣划资金成功为准。

5、投资者与海口农商银行签署理财合同后，海口农商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